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 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宣派末期股息;
 - (4)續聘核數師;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amboos.com.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宣派末期股息	8
續聘核數師	8
應採取之行動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於本頒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

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定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幹文先生(審核

委員會主席)、陳繼宇博士及林國明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在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較早期間內,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

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

「本公司」 指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

份代號:2293)

悉	羔
作半	31 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 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 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在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較早期間 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 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20% [Gold Empress] 指 Gold Empres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奚小姐全 資及實益擁有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 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奚小姐」	指	奚曉珠小姐,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奚小姐(提名委員會主席)、陳繼宇博士及林國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包括林國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繼宇博士及王幹文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當時股東通過 的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 八日成為無條件且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 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 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 所誤導。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執行董事:

奚曉珠小姐(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宇博士

林國明先生

王幹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庸場

2樓204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宣派末期股息;
 - (4)續聘核數師;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iv)續聘核數師;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進一步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0,000,0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本 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實際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失效: (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 (ii)按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期。

董事謹此表示,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之外,彼等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目的而言 的説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4)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

奚曉珠小姐(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

陳繼宇博士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王幹文先生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林國明先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擬獲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 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 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王幹文先生及林國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 格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組成之後,已向董事會提名各退任 董事,供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連任。

有關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遴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作出,並已考慮多元化的裨益以及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各退任董事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各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官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5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公司就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 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普通決議案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董事;
- (c) 宣派末期股息;及
- (d) 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

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 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 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mboos.com.hk)上登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重 選退任董事的建議;(iii)宣派末期股息;及(iv)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 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奚曉珠**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 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 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 價,僅可從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月	0.78	0.71
十一月	0.79	0.70
十二月	0.80	0.7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80	0.71
二月	0.80	0.72
三月	0.81	0.68
四月	0.80	0.67
五月	0.78	0.73
六月	0.79	0.75
七月	0.77	0.75
八月	0.77	0.71
九月	0.77	0.75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75	0.8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及只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適用者為限),以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 (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 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 人士/實體如下: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所持股份	現有股權	行使之股權
姓名/名稱	身份	數目(L)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4)	(附註5)
Gold Empress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0,200,000	67.55%	75.06%
奚小姐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70,200,000	67.55%	75.06%
HRnet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	8.0%	8.9%
(附註3)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好倉。
- (2) 該等270,200,000股股份乃以Gold Empress的名義登記,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奚小姐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奚小姐被視為於Gold Empress持有的27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Rnet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4)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5) 股權百分比按360,00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基準計算得出。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鷹選連任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9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大學瑪諾亞分校(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取得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滙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Fortune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滙澤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創辦成員之一兼投資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諾圻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目前擔任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3)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年期間擔任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China Lending Corporation Ltd.(一間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CLD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 DT Asia Investments Ltd.(一間已發行股份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權智(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擁有本公司550,000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計兩年,其於當時的現行委任任期屆滿後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任期,除非根據其委任條款以其他方式提前予以終止。 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所限。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王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行市況而釐定,並將每年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從本公司獲得180,000港元的酬金。

根據王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所載的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王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王先生保持獨立,並具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情況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i)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或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重選而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林國明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72歲,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榮譽)學位,其後於一九九零年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於香港大學取得資訊科技法律法律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在香港私人和公眾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企業及商業、監管及合規事宜的法律服務及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獲得律師資格,目前是香港一家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的合夥人。在此之前,彼亦曾在

香港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其後亦曾擔任合夥人。林先生亦一直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提供董事培訓服務。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具備豐富的法律知識及企業經驗,因此能夠為本公司的合規事宜提供寶貴意見,以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起計兩年,其於當時的現行委任任期屆滿後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任期,除非根據其委任條款以其他方式提前予以終止。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所限。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林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行市況而釐定,並將每年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從本公司獲得180,000港元的酬金。

根據林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所載的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林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林先生保持獨立,並具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情況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i)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或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重選而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王幹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國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 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作為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限制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 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 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 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相關法規,以配發及發行 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 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於相關配售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亦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 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 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 出之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並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奚曉珠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 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 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 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 5. 關於上文第5及7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 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股份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 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 股東可就表決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説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通告乃通函之一部分。
- 7.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正在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mboos.com.hk)上載公佈,通知其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奚曉珠小姐(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 博士、王幹文先生及林國明先生。